

日期：112年6月6日  
便簽 單位：軍訓室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陳本校112年6月份(117期)校安通訊乙份。
- 二、本期校安通訊內容，計有本校周邊交通事故肇事地點標示、梅雨季節騎車注意事項、防颱安全宣導及準備事項、菸害防制宣導、常用緊急電話說明。
- 三、奉核後，公告軍訓室網頁及寄發全校師生電子郵件信箱宣導，文存

會辦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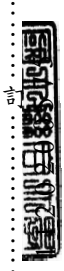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第二層 決行	
承辦單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校安人員 鍾燕充         </div>	0606 1116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軍訓室主任 賴明宏         </div>	0607 1339
第二層 決行	
會辦單位	
第二層 決行	
決行	
如擬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             學生事務長 吳翠松           </div>	

裝



線



## 二、梅雨季來臨，遇雨請小心駕駛

隨著梅雨季來臨，為維護行車安全，高速公路局呼籲用路人，行前務必檢查車輛雨刷功能及胎紋、胎壓是否正常，雨中行車亦請開啟頭燈、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以保護自身及他人安全。

高公局表示，下雨時天色往往較為昏暗，雨點噴濺亦易影響行車視線，故雨天開車出門前，請用路人務必先檢查車輛雨刷能正常運作，亦可開冷氣、除霧器或噴撥水劑，維持車窗及後視鏡之良好視線。

此外，若輪胎胎紋不足，在高速通過潮濕或積水路面時，水分可能來不及順著胎紋排開，導致輪胎與路面間夾著一層水膜，此時車輛便容易失控打滑，稱之為「水漂現象」，十分危險；故用路人也應確認胎紋及胎壓足夠再上路。

高公局另建議用路人，雨天行車時應開啟車頭燈，使其他車輛能清楚辨識自身位置，並與前車保持較大安全距離，非必要時避免變換車道；萬一於行駛途中遇到水漂現象，請保持鎮定並立即放開油門，緊握方向盤保持車輛向前滑行，自然減速直至恢復控制；切勿急踩剎車，以免失控打滑。

高公局會利用高速公路沿線資訊可變標誌(CMS)即時提供高速公路天候資訊予用路人，用路人亦可開啟高速公路 1968 App「自訂推播/路況事件推播(LBS)/天候事件」推播功能，將會收到文字及語音之提醒訊息。

高公局提醒，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09 條第 1 項第 3 款，汽車行駛遇濃霧、雨、雪、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亮頭燈。另「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 14 條規定，汽車行駛高速公路途中不得有輪胎任一點胎紋深度不足情形。如違反上述規定，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第 16 款，處駕駛人新臺幣 3,000~6,000 元罰鍰。

最後，高公局呼籲用路人，雨天行車前務必檢查車況，行駛途中亦應更加小心、隨時注意前方動態，以確保行車安全。

資料來源：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https://k.vam.com/1L5ns> )

## 防範颱風宣導

---

### 一、颱風前要準備什麼？

颱風來襲雖然可怕，但只要確實做好防颱措施，就可以保護全家平安，避免遭受颱風的侵害。

- **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颱風來襲前，應注意電視、廣播、網路或利用「166」「167」氣象錄音電話，隨時收聽(看)颱風消息，了解最新颱風動向。
- **居住在山坡地或土石易崩落之處的居民：** 請配合政府「預防性疏散撤離」，及早撤離到安全地區，以減少不必要的傷亡。(如果沒有其他親屬住處可居住，可以至緊急開設之收容所居住)
- **檢查門窗是否牢靠：** 關閉非必要門窗，必要時可加釘木板。
- **水溝渠道：** 清理水溝渠道，保持暢通以免堵塞造成積水。
- **移動存放：** 怕雨水浸濕而可移動的物件，應該移到適當場所存放。
- **戶外登山露營者：** 如果您正戶外登山露營應儘早返家，並向學校、家人電話連繫行程及路線，遇緊急狀況請電 119 或緊急求援電話 112；預定登山、露營但尚未出發者，則應取消行程。
- **沿海地區居民：** 應注意潮汐，防止海水倒灌
- **各種懸掛物件：** 房屋外、庭院內，各種懸掛物件應即取下或加強固定（如廣告招牌、陽台花盆），以免被風吹落，變成傷人利器。
- **準備乾糧、飲用水：** 可多備三、四日之食物、水、蔬果及乾糧，以備不時之需。
- **請勿至河邊工搶收作物或工作：** 以避免被洪水圍困；亦不可至海岸、溪流觀浪、戲水、撿拾石頭、捕魚、釣魚。
- **地勢低窪地區：** 如住所地勢低窪，有淹水之虞，請及早遷移至較高的地方。

- **停電準備**：準備蠟燭、手電筒、電池及手機電池以備停電之需及求援之用。
- **庭園樹木**：均應加支架保護。並修剪樹枝，以防折損傷人或壓壞建築物、車輛。
- **居住鄉間者**：如果居住在鄉間，除前述一般注意事項外，尚應檢查牛欄、豬舍、雞舍。以免造成損失，或將所蓄養之動物移往較安全地方。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35&article\\_id=506](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35&article_id=506) )

## 二、準備緊急避難包

民眾準備緊急避難包之用途主要是因應颱風或地震所帶來之災害，位於可能發生土石流或淹水危險區域的住家，或是地震後建築物嚴重受損，為了確保自身安全，民眾可能需要緊急撤離，前往避難收容處所時，這時候緊急避難包就可以派上用場，方便立即取用前往避難收容處所，及時遠離災害。

因此平時就應該為每位家人各自準備 1 個緊急避難包，原則上就是找一個質輕、容易取用物品的雙肩背包，再考量每個人的不同需求，放入從住家出發到避難收容場所及避難初期可能會需要用到的物品，備妥之後，在背包外標註更新日期，以提醒記得每半年檢查 1 次緊急避難包，確保物品無損壞、遺漏或已屆使用期限需替換之情形，災時才能真正發揮其功能。

緊急避難包內容物可家人間互相討論，建議為以下幾類：

1. 防災食物類(水、防災食品、乾糧)
2. 保暖衣物(暖暖包、衣服、小被等)
3. 個人醫藥用品(急救箱、藥品等)
4. 重要物品(少許現金、證件影本)
5. 其他工具類(如手電筒、哨子、收音機、電池、耐磨手套和瑞士刀等等)

若有準備寵物所需之項目，建議可準備以下物品：水和食物、緊急藥品和繃帶、開罐器、毯子和玩具、動物繩、您的電話/獸醫的電話、動物訓練中心的名字、紙巾、塑膠袋、執照影片/疫苗注射的紀錄、最近的照片。



資料來源：內政部消防署

( [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35&article\\_id=1014](https://www.tfdp.com.tw/cht/index.php?code=list&flag=detail&ids=135&article_id=1014) )

### 菸害防制

#### 一、禁菸場所停看聽

菸害防制施行以來，政府機關致力於許多菸害防制政策與策略，營造無菸環境，112年2月15日菸害防制法修法擴大禁菸場所，已將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場所、大專院校及酒吧、夜店(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的室內吸菸室除外)納入禁菸場所，大多數室內公共場所已全面禁止吸菸。除法定禁菸場所外，各地方政府亦可依菸害防制法規定，考量場所通風特性、進出人數及滯留時間等相關因素，以公告之方式，規定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場所(如：老

街、公園等)。近年在縣市衛生局的努力下，更推廣至校園周邊通學步道及超商騎樓，至今在法定禁菸場所外，已公告逾2萬處禁菸場所。此外，透過擴大禁菸環境、嚴格禁止菸品廣告之管理與教育宣導，讓民眾於禁菸場所免受二手菸危害已達9成以上。

●無菸環境類型

分類	菸害防制法規定	場所舉例
室內及戶外全禁菸	各級學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居家式托育服務場所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製造儲存或販賣易燃易爆物品之場所	國小、國中、高中職及大專校院、幼兒園、托嬰中心、動物園、兒童育樂中心、公園中的兒童遊戲區、煉油廠、加油站等
大眾交運輸工具或其場所禁菸	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公車、捷運、高鐵、台鐵等
室內全禁菸，戶外指定點吸菸	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故宮博物院、美術館、社教館、國父紀念館、高爾夫球場、戶外籃球場、戶外網球場、戶外游泳池等
室內全禁菸，戶外未禁菸	公共場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 工作場	公家機關、銀行、郵局、電信公司、健身房、電影院、網咖、KTV、撞球館、小巨蛋、會議室、辦公大樓等

	所：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室內可設吸菸室， 戶外指定點吸菸	老人福利機構	仁愛之家、廣慈博愛院等
室內可設吸菸室， 戶外未禁菸	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 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	飯店、百貨公司、餐廳、酒吧、夜店等
室內、戶外都未禁菸	雪茄館	騎樓、馬路、住宅、雪茄館
其他除吸菸區外， 不得吸菸	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 交通工具	依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而定，如國家公園、國家自然公園、風景特定區及森林遊樂區之指定區域與公園綠地、校園周邊通學步道、超商騎樓等

●標示勸阻，須負責！！

業者須在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提供菸灰缸或與吸菸相關之器物，善盡勸阻吸菸行為之責任。

●罰則加重，要當心！！

1. 民眾於禁菸場所吸菸，處新台幣 2,000~10,000 元罰鍰。
2. 業者未依規定設置禁菸標示者，處新台幣 10,000~50,000 元罰鍰，期限內未改正得連續處罰。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 <https://www.hpa.gov.tw/1548/s> )

二、「菸害防制法新法」已於112年3月22日施行，擴大禁菸之室內外公共場所，包括大專院校、幼兒園、托嬰中心及居家式托育場所全面禁菸；酒吧、夜店於獨立空調及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外，不得吸菸。



### 常用緊急電話說明

本校校安中心24小時值勤緊急電話專線037-381119

- 一、校安中心緊急專線，是專供本校教職員生通報交通事故及校園災害意外事件等，需立即提供協處的通報專線。
- 二、校安中心緊急專線，提供24小時服務。
- 三、不提供一般行政業務洽詢服務。

### ■ 其他常用緊急電話

■ 緊急報案專線	119	■ 大千醫院（急診室）	037-357125
警政署報案專線	110		分機61021
■ 緊急救難專線	112	■ 苗栗醫院（急診室）	037-261920
反詐騙專線	165		分機1104
■ 南苗派出所	037-320367	■ 弘大醫院（急診室）	037-361188
			分機129
■ 文山派出所	037-337127	■ 協和醫院（急診室）	037-352631
			分機1119